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5576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宸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劉緒乙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114年度軍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1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宸瑜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許宸瑜前經本院認其涉犯殺人未遂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上開犯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5年2月在案，有高度逃亡可能性，而有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執行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

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必要與否者，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先例可參。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行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三、本院於115年11月11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之或然率，此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衡情自有為規避罪責而逃亡之可能性，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再者，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甚鉅，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及避免再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是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至被告雖另稱：我因腳長膿包，要掛內科，但都還沒看到診；精神疾病部分，我想要出所吃大醫院開的藥云云。惟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

癒者」，係指被告現罹疾病，須離開羈押處所至外部接受治療，始得痊癒復原之情形。然現今執行羈押之處所均配置醫師等專業人員或延聘專業特約醫師，足供受拘禁之人於羈押期間接受相當程度之醫療追蹤，並可獲得適當治療，倘有必要，被告亦得聲請戒護至特約醫院就醫，復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醫療機構或醫師認定被告現有病況已達必須離開羈押處所治療，始得痊癒或避免重大危險之程度，亦無資料顯示其病況無法透過羈押處所內之醫療照護、轉診或戒護就醫獲得適當處理，且被告亦自陳其目前每晚有服用精神科藥物，顯見被告進入看守所後，就其精神疾病部分迄今仍有持續看診，應足資給予其適當醫療措施。是被告所述前揭情形，尚不足認其有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自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不符。

五、綜上，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被告應自115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